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較去年同期之業績顯著改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根據本集團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顯著改善，對比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380,000,000港元。

業績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涉及麗新發展及麗豐已發行股份之重組所產生之收益所致，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披露。除本公佈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分別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豐德麗就重組訂立有條件股份交換協議。有條件股份交換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重組時，麗豐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麗新發展則成為本集團擁有47.97%權益之聯營公司。誠如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完成重組時確認重組所產生之重大收益，而有關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列賬。誠如通函所闡述，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列賬之重組所產生之實際收益金額將有別於通函所披露之金額。然而，該等收益金額須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於重組完成後，重組所產生之實際收益金額乃根據麗新發展及麗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相關資料重新計算。由於確認該等收益，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顯著改善。

上述收益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待確定，故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以本公司現有資料及本集團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公佈。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博士、林建岳先生、蕭繼華先生、林建康先生、譚建文先生、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呂兆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梁緯然小姐及溫宜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